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兴庆区政府公报》),由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级行政区域内发布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兴庆区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兴庆区党委、政府文件,兴庆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兴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兴庆区大事记、经济数据等。

《兴庆区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不定期发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XINGQING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准印证:宁银新出管(兴)字[2021]第343号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471号
兴庆区人民政府大楼3层(楼)
发行: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电话:0951-6720816
邮箱:xqqzfb306@163.com 传真:(0951)6721092
网址:http://www.xqq.gov.cn 邮编:750001

2022

第1期(总11期)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一凡

副主任：马巍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李应龙

曹亚琼

马世才

目 录

【兴庆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2022年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2号）	3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兴庆区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4号）	5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三级人大议案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5号）	6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月牙湖乡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7号）	8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印章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12号）	9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13号）	10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兴庆区智慧生态牧场项目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10号）	20

2022年第1期

（总第11期）

2022年3月30日印制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 人事信息 】

关于赵娜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2〕5号……………21

关于王淑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2〕6号……………21

关于杜新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2〕7号……………23

关于黄莉婷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2〕9号……………24

主 编：马 巍
执行主编：马世才
责任编辑：窦雨婷
叶丽娜

主 管：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471号
兴庆区人民政府大楼3层(楼)
邮 编：750001
电 话：(0951) 6720816
邮 箱：xqqzfb306@163.com
网 址：http://www.xqq.gov.cn
准 印 证：宁银新出管(兴)字〔2021〕
第344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庆区 2022 年村庄规划 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兴庆区 2022 年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附件：兴庆区 2022 年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兴庆区 2022 年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促进兴庆区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进一步提高辖区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和实施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1〕48 号）《自治区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移民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宁财〔资环〕发〔2021〕73 号）《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快推进移民村

村庄规划工作的函》（宁自然资函〔2021〕152 号）等文件精神，现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 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月牙湖乡滨河家园一村、滨河家园二村、滨河家园三村、滨河家园四村、滨河家园五村、小塘村等 6 个村庄的规划编制；到 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通贵乡通北村、通南村、司家桥村；掌政镇强家庙中心村、永南村等 5 个行政村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统筹村域空间管控和要素布局，实现村庄规划全域全要素覆盖。

二、组织方式及职责分工

(一) 组织保障

为确保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顺利推进，成立兴庆区乡村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兴庆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组长：卿 峰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成员：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综合执法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月牙湖乡、通贵乡、大新镇、掌政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由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 职责分工

1. 自然资源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村庄规划编制的推进工作，协调沟通各成员单位，主动做好技术指导和协调，提供好各类国土资源调查等基础资料，组织开展技术审查。

2. 财政局：负责落实规划编制各项工作经费。

3.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有关部门按照村庄规划组织开展村庄建设、改造及整治。

4.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好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向各村普及村庄规划知识，协调各村对接工作，引导村民全程参与村庄规划，积极营造群策群力开展村庄规划的良好氛围，协助编制单位开展现状调研和基础资料的收集。

5. 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综合执法局、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等部门：协助提供村庄规划所需基础资料，结合部门职能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及审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按照村庄规划组织开展村庄建设、改造及整治。

三、工作步骤

2022年兴庆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22年1月—2022年2月）。召开兴庆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动员大会，全面启动兴庆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各乡镇充分利用宣传栏、广播、网络等形式，广泛宣传，营造规划编制的浓厚氛围。结合各乡镇发展实际，对2022年计划编制村庄规划数量和名录进行统计并报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备案。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3月—2022年9月）。全面梳理村庄规划编制现状情况，根据村庄分类结果和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在各乡镇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结合村庄发展建设需要，对村庄的性质定位、人口和用地规模、产业布局与发展、市政基础设施、公用服务设施等进行规模预测和科学规划，确保2022年3月底前，完成月牙湖乡6个移民村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9月底前，全面完成兴庆区各乡镇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三) 成果验收阶段（2022年10月—2022年12月）。将规划编制成果按程序经兴庆区政府会议研究后，由涉及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乡（镇）人民政府报兴庆区人民政府进行审批，将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统一管理。

四、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兴庆区乡村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村庄规划编制进展情况，审议重要事项，及时解决重要问题、保障工作经费，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二) 强化部门协调。自然资源、发改、农水等部门要把乡村规划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主动做好技术指导和沟通协调，切实做到乡村振兴规划先行。住建、交通、民政等部门要结合职责，

对村庄规划编制提出可操作性、科学性的意见和建议。各乡镇要提高对村庄规划编制的认识，鼓励乡贤、能人参与村庄规划编制。规划设计单位

要鼓励规划师下乡蹲点，了解具体乡村实情。

(三) 加大经费保障。财政部门对村庄规划编制经费予以保障。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兴庆区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兴庆区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如下：

张青雅 区长：主持兴庆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闫军 副区长：协助区长分管政府常务、发展改革、数字经济、营商环境、审批服务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执法、爱国卫生、应急管理、统计、智慧城市等方面工作。分管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住建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城市管理局、地震局、市容环卫中心）、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智慧城市管理运营中心、商贸物流服务中心。协管兴庆区交巡警一二大队、兴庆区消防大队。联系兴庆区人大、政协、编办、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武部、网信办。对口联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王一凡 副区长：协助区长分管财政、金融、司法、教育、信访维稳、机关事务、国资等方面工作，分管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政府外事办、政务公开办）、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司法局、教育局、信访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控公司、兴辰公司。协管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联系兴庆区政法委、检察院、法院，对口联系市税务局、各金融机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腾巧丽 副区长：协助区长分管审计、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分管审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物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联系红十字会。对口联系市传媒集团。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杨冬生 副区长：协助区长分管公安等方面工作，分管兴庆区公安分局。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张俊平 副区长：协助区长分管工业、民政、社会福利事业、人社、劳动监察和劳动仲裁、退役军人、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工作。分管民政局、人社局（就创中心）、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协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联系兴庆区残疾人联合会、工会。对口联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银产业园。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卿 峰 副区长：协助区长分管商务、招商引资、自然资源、科技、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分管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园林管理局）、科技局。联系兴庆区宗教事务局、科协、共青团兴庆区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对口联系市气象局。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白 辉 副区长：协助区长分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交通运输、生态环保等方面工作，分管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交通运输局。协管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对口联系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合作社。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为保证政府工作高效运转、班子成员之间工作相互补位，增强工作连续性，政府领导成员实行 AB 岗负责制，每两人互为 AB 岗。具体如下：

张青雅 区 长——闫 军 副区长；

王一凡 副区长——腾巧丽 副区长；

杨冬生 副区长——张俊平 副区长；

卿 峰 副区长——白 辉 副区长。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三级人大议案 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人大议案建议、政协提案办理质量，结合兴庆区各部门单位职责分工，现将办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办理责任

各责任单位要严格遵循“年初公布、年中检查、年底兑现、接受监督”的原则，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负责地做好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要把办理任务列为本部门本单位今年工作重点，在办理任务交办后，要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对承办的议案建议和提案逐件研究，拟

定办理方案，制定办理措施，落实办理责任，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责任人员具体抓”，确保全面、高效、优质按期完成任务。

二、加强调研沟通，提高办理质量

各责任单位在办理过程中要坚持积极主动、务求实效的原则，创新工作思路，突出办理重点，在解决实际问题上多下功夫。针对议案建议、提案提出的具体问题，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在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过程中，要采取登门走访、现场办理、跟踪督办、召开座谈会、邀请代表委员参加专题调研等多种形式，主动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联系，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准确把握代表、委员提出建议提案的真实意图，共商解决办法。对涉及几个部门办理的，牵头责任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牵头抓总，积极组织实施，各相关单位要全力支持、积极帮助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规范办理程序，确保办理实效

（一）加强督促办理。政府办公室将严格按照“年初建账、逐月查账、年底交账”的督查制度，会同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适时进行督办和检查，对办理进度和质量进行通报，督促抓紧实施，确保圆满完成任务。

（二）规范办复程序。各责任单位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联络人在办理完毕后，对照办理目录，采用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正式答复与意见征询表发送至相关的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积极与代表、委员沟通联系。回收的意见征询表不得出现代表、委员不满意的情况，如代表、委员对办理情况不满意的，责任单位应主动加强沟通联系，立即重新办理。

（三）严格办理时限。各单位承办、协办自治区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必须于7月20日前办理完毕；银川市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必须于6月30日前办理完毕；兴庆区议案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必须于7月31日前办理完毕。主办单位将正式答复文件经主要领导签字后报政府督查室，协办单位将协办意见经主要领导签字报送到主办单位。逾期不报或推诿扯皮的，将对相关单位进行通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月牙湖乡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领导 小组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7号

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依据月牙湖乡资源条件和奶产业基础，把月牙湖万亩奶牛养殖园区打造成全国一流的优质奶源基地和智慧生态牧场示范基地，推动沿黄农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兴庆区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白 辉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田晓阳 兴庆区月牙湖乡人民政府乡长

闫永胜 兴庆区农水局副局长

成 员：政府办、宣传部、农水局、财政局、审计局、司法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乡村振兴局，国控公司、兴辰公司及月牙湖乡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闫永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统筹做好月牙湖乡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明确目标、完善规划、加快引进、强化示范、营造环境”要求，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分工合理、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印章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兴庆区委编委《关于设立兴庆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等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银兴机编发〔2021〕2号）文件精神，成立兴庆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现刻制“银川市兴庆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印章一枚，从即日起启用。

特此通知。

附件：“银川市兴庆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印章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银川市兴庆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印章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庆区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2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兴庆区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兴庆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庆区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居民控烟意识，降低人群吸烟率，按照“强化党建引领、打造无烟环境、提供戒烟服务、开展控烟宣传、提升健康水平”五位一体工作思路，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22〕14号）文件部署要求，结合控烟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自治区、银川市关于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的决策部署，围绕《银川市兴庆区健康兴庆建设领导

小组关于印发〈健康兴庆行动（2020—2030年）〉的通知》（银兴健组发〔2020〕9号）《中共兴庆区委办公室 兴庆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银兴党办发〔2021〕76号）文件确定的目标任务，推动兴庆区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开展，推进无烟社区建设，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全方位全周期维护人民健康。

二、目标任务

建立健全社区戒烟工作机制，落实网格化管理，突出“七方”联动机制和戒烟奖励机制，强化团队精准干预，形成政府推动、社医联动、项目带动和上下互动，试点项目与基层党建工作、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文明城市建设、公

共卫生慢病管理及“幸福呼吸项目”结合起来的“一二三四五”工作法。探索党建引领，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社区居委会和第三方社会组织共同开展社区戒烟综合干预新模式。充分整合社会资源，形成工作合力，为辖区居民提供无缝衔接的“一站式”戒烟干预服务。通过试点项目开展，公众控烟意识不断提高，力争辖区人群吸烟率逐步下降，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升，吸烟者时点戒烟率 $\geq 20\%$ ，减烟率 $\geq 30\%$ 。同时，在实践过程中探索出一套科学实用，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进一步推进兴庆区控烟工作开展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三、工作范围及对象

（一）试点范围及对象

1. 试点范围：银川市兴庆区大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银川市兴庆区大新镇新安社区居民委员共同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单位及辖区居民。

2. 对象：通过基线调查，从中选取若干有强烈戒烟意愿的吸烟者作为试点对象，重点为青少年、育龄妇女和老年人，以及患有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等慢性疾病的人群。

（二）工作范围及对象

除试点单位以外，卫健局要加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教育局要加强无烟学校、妇联要加强无烟家庭建设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辖区范围内持续开展控烟工作，巩固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家庭创建成效，营造良好宣传氛围。

四、试点单位主要内容

（一）强化组织引领，增强控烟治理力量。基层党组织要积极发挥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动员广大党员同志参与社区戒烟试点工作并带头戒烟。社区居委会要建立党员戒烟帮扶机制，开展“亮身份、作表率、树形象”活动，鼓励1名社区党员至少带动1个或2个吸烟者主动戒烟，形成“红色联盟+亲友监督”的管理模

式，激发党组织引领社区自治、公众参与的内生动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控烟治理体系。

（二）密切协同联动，夯实社区硬件基础。建立以党建引领、政府主导、社区居委会推动和医疗机构为支撑，发挥社会组织、共青团等社会力量的“党建+社建+团建”控烟工作新模式。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全方位打造戒烟门诊咨询室、心理干预辅导室、沉浸式健康科普体验室“三室合一”的戒烟综合干预服务中心，配备专业设备，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试点项目顺利开展。

（三）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戒烟团队建设。试点单位成立以社区书记任组长、医疗机构负责人任副组长，社区居委会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为骨干的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由1名社区党员、1名网格员和n名社区志愿者组成的“2+n”社区戒烟服务团队，由1名社区戒烟门诊医生、1名社区心理医生、1名家庭医生和1个健康教育专干组成的“3+1”专业戒烟服务团队，以及第三方专业心理服务机构组成“心理干预服务团队”，为试点项目工作开展提供组织保障。

（四）加强信息共享，提升幸福呼吸指数。依托宁医大总院、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资源，指导基层医疗机构戒烟医生、全科医生开展吸烟人群慢阻肺筛查、慢阻肺患者疾病宣传及健康教育等多项工作。结合“互联网+医疗健康”和“幸福呼吸”项目，利用互联网医院、远程诊疗等技术平台，针对慢阻肺患者提供社区规范化管理。

（五）坚持项目带动，落实戒烟干预服务。一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专业戒烟干预服务，组织开展戒烟培训，为戒烟者发放健康教育处方，并根据个体情况开展一对一戒烟指导服务。二是开展专业心理干预服务，由第三方心理专业机构通过心理干预增强戒烟者的戒烟意愿与信心。三是开展社区支持服务，利用“健康家庭”创建等

活动，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控烟团队为吸烟者提供多种形式的健康宣教，增强吸烟者的社会责任感，积极营造无烟环境氛围。四是将试点对象纳入重点人群管理，科学开展定期随访服务，及时掌握戒烟情况和健康改善情况，鼓励其持续戒烟。

（六）开展控烟宣传，营造社区戒烟氛围。以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和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为契机，结合世界无烟日、爱国卫生月、世界卫生日和世界慢阻肺日等重要卫生日，组织各级医疗机构深入学校、社区、乡村等开展健康科普“六进”活动，通过设立健康教育宣传栏、文化书屋，悬挂横幅，张贴海报，举办专题健康知识讲座、发放健康教育学习材料和观看健康教育音像制品等形式，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控烟宣传氛围，使社区戒烟工作逐渐成为公众的自觉行动。

五、工作职责

为营造项目试点社区戒烟宣传良好氛围，进一步明确各部门控烟工作职责，切实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使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主要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对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一）卫健局：负责组织试点项目的具体工作实施，制定试点项目操作指南，定期对试点项目进行督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落实资金保障。一是要调动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志愿者的工作积极性，从促进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的角度出发，以保护孕妇和儿童健康为重点，带动育龄妇女家庭踊跃参加，促使家庭成员相互关爱，养成健康行为习惯，共同营造文明健康的生活环境。二是负责对试点项目进行绩效考评及考核验收，将戒烟干预试点单位纳入健康促进医院绩效考评工作中，建立对具体工作人员绩效奖励机制，提升工作人员对工作的责任心与积极性。三是加

强团队管理，完善管理机制。负责制定并完善社区戒烟服务团队、专业戒烟服务团队、心理干预服务团队工作机制及职责。四是负责对试点单位戒烟团队的分层培训指导，利用对口医院支援以及线上+线下的模式，提供专业技术指导。使团队工作人员分别具备为戒烟者提供专业戒烟治疗、心理咨询指导的业务水平和摸底建档、日常跟踪监督的能力。五是做好与第三方心理干预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的协议签订和工作月度进展汇报。

（二）区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引导辖区党员干部积极参与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工作。引导各基层党组织主动作为，充分发挥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群众工作优势，最大限度把广大党员组织动员起来，特别是积极发挥试点单位党建引领作用，建立党员戒烟帮扶机制，配合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开展社区控烟宣传活动，倡导并落实党员带头戒烟。

（三）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各级媒体、融媒体中心对试点项目工作的意义、典型经验以及取得的成效进行大力宣传，在社区内涵建设和社区戒烟氛围营造上给予支持，并对意识形态领域和社区文化建设方面，从宏观上给予方向指引和思想教育。

（四）文明办：要结合文明城市和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将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纳入检查范围，积极组织志愿者进行试点项目工作宣传和倡导，开展公共场所吸烟劝阻，营造干净整洁的社区环境卫生氛围。

（五）教育局：负责积极组织辖区学校广大师生主动参与社区戒烟工作，鼓励广大教职员工带头戒烟，为在校学生树立正面形象。同时，认真做好校园控烟、戒烟宣传，通过小手拉大手的方式带动家庭戒烟，为戒烟者提供多方位的心理支持，并将试点项目纳入健康促进学校和无烟学

校建设方案，安排专人负责。

(六) 民政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积极开展试点社区控烟知识宣传，充分调动社会组织和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引导社区居民主动戒烟，减少烟草危害和购买烟草的经济投入，营造文明和谐的社区环境。

(七) 财政局：负责对试点项目所需政府资金给予筹措保障，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按照相关要求适时组织监督检查，指导试点项目实施单位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八) 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分局：负责为试点项目工作提供积极的支持性环境，根据职能对试点社区及其周边，尤其是学校、医疗机构、大型商场、农贸市场等重点公共场所的烟草广告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烟草广告，减少烟草广告对群众健康的负面影响。

(九) 住建局：负责结合国家卫生城市建设等工作，将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开展情况，作为建设健康城市、健康单位（机关）、健康社区、健康乡村的必备条件，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加强控烟、戒烟干预宣传引导，全力配合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开展社区戒烟工作。

(十) 妇联：负责推进控烟理念融入每一个家庭，组织动员妇女群众利用健康家庭创建活动推动无烟家庭建设，营造无烟家庭氛围，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戒烟中的监督引导作用。

(十一) 团委：负责对青少年开展烟草危害知识宣传普及，组织志愿者参与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发挥“小兴星”品牌作用，充分利用青年之家团属阵地，将烟草的危害、青少年戒烟宣传纳入“青春自护”、“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系列主题活动以及“文明实践·七彩假期”活动，维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十二) 文旅局：负责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强化全民健康组织、群众文化团队组织作用，吸

纳辖区健身爱好者参与全民健身；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加强全民健身指导和培训；加强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社会公共场地开放率，为居民提供锻炼身体的良好环境；强化社会面的控烟宣传，为试点工作提供支持性环境；针对试点对象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主题文化活动，从精神层面改变不良生活方式，增进戒烟信心，引导居民形成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

(十三) 各乡镇（街道）：大新镇政府负责做好项目试点的戒烟工作和辖区的控烟工作，要将试点项目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安排部署、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督，指导试点社区开展工作，指导社区组建“2+n”社区戒烟服务团队；通过社区入户、社区大喇叭等方式，对辖区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沿街商铺的吸烟者进行摸底建册，动员吸烟人群主动戒烟，做好试点对象的日常监督，结合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动员机关干部积极参与社区控烟工作，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加强试点社区资金保障，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适时组织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总结试点项目工作经验，发掘工作亮点特色；每月按时报送工作进度。其他乡镇街道实施健康兴庆控烟行动，持续加强辖区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家庭的建设和巩固，利用“5.31世界无烟日”等卫生日做好控烟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推进无烟环境建设。

(十四) 试点医疗机构：大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制定试点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戒烟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具体分工及操作职责，负责组建“3+1”专业戒烟服务团队，配合第三方开展戒烟随访及心理干预，为戒烟居民提供戒烟帮助；联合社区开展戒烟培训，为戒烟者发放健康教育处方；为戒烟居民免费提供健康体检，了解掌握戒烟居民在戒烟过程中的健康状况；结合无烟医疗机构建设，通过设立健康教育宣传栏、悬挂横

幅、张贴海报、健康知识讲座咨询等形式开展控烟宣传教育，营造良好宣传氛围；每月按时上报工作进展。

六、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召开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动员会议，明确工作职责，落实任务分工，为推进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工作提供组织保证。

(二) 项目实施阶段(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深入开展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广泛实施健康宣教、简短戒烟咨询、心理干预服务、社区支持及奖励激励等一系列措施。通过开展集中宣传月、个体化戒烟干预和跟踪随访等服务措施，力争使试点项目辖区人群吸烟率逐步下降，公众控烟意识不断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升，时点戒烟率、减烟率达到预期水平。

(三) 效果评价阶段(2023年1月至2月)。迎接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质控和效果评估，通过对项目实施前后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从中找出工作不足并加以改进。认真总结工作经验，仔细梳理各阶段工作流程，为今后全面推开控烟工作提供有益的工作借鉴。

七、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保障，坚持党建引领。各乡镇(街道)、成员单位要充分认清控烟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提高工作认识，加强组织保障，多措并举，大胆创新，拓展基层党建引领社区控烟工作新模式，统筹做好各阶段工作。项目试点单位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落实社区戒烟工作，确保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顺利开展。

(二) 强化工作举措，落实职责分工。各成员单位要将试点项目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指定专人负责，细化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职责，落实责任到人，严格按照《无烟单位评审标准》和《无

烟医疗卫生机构评审标准》等要求落实开展工作，持续巩固无烟环境建设。各乡镇(街道)要将控烟干预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进行常态化管理。

(三) 部门协同联动，加大宣传力度。各成员单位要凝聚共识，加强配合，通过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各乡镇(街道)围绕“全国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建设工作，通过制作宣传展板和专栏、LED滚动播放健康教育知识和标语、发放吸烟有害健康宣传资料、张贴禁烟标识、举办控烟知识讲座、捡拾烟头、播放控烟公益性广告及新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试点项目工作政策及其重要意义，动员广大党员、单位职工和辖区居民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办公场所全面禁烟规定，支持和参与试点项目工作，动员居民参与控烟，自觉远离烟草，形成良好的控烟氛围。

(四) 强化监督管理，定期考核评估。将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推进情况纳入健康兴庆建设考核范围，各成员单位要将无烟社区、无烟单位创建活动作为重要指标，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同时，结合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等工作，对试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改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五) 注重工作实效，做好效果评价。坚持问题、目标导向，不断总结戒烟成功经验，客观分析失败案例原因，规范做好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建立健全戒烟综合干预长效机制，建立并完善基层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管理制度。及时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在不同时期针对试点项目的进展、效果，包括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科学评价和书面反馈。

(六) 加强多方资源整合，强化项目资金投入。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和实施效果，建立长效投入机制，积极对接自治区、银川市相关部门，争取项目资金补充工作经费，根据健康宁夏、健康银川、

健康兴庆建设考核情况，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经费保障，工作经费专款专用，加强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乡镇政府给予试点社区一定的经费支持，强化社区硬件设施建设和奖励机制建立，确保兴庆区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落地见效。

- 附件:1. 兴庆区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领导小组
2. 兴庆区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单位名单
 3. 兴庆区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团队名单
 4. 社区戒烟干预试点工作执行流程
 5. 兴庆区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考核评估细则

附件 1

兴庆区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领导小组

为了有力有序推进兴庆区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形成工作合力，成立兴庆区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 组 长：腾巧丽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庞文兵 兴庆区卫生健康党工委书记
- 马 波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 成 员：常玉涵 兴庆区组织部副部长
- 陈柯宇 兴庆区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李新斌 兴庆区文明办副主任
- 王 喆 兴庆区团委书记
- 马 静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白小东 兴庆区教育局副局长
- 马 璠 兴庆区民政局副局长
- 梅忠雪 兴庆区财政局副局长
- 白 涛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副局长
- 黑金豹 兴庆区住建局副局长
- 李国梅 兴庆区妇联副主席
- 马晓雯 兴庆区文体中心主任
- 侯瑞银 兴庆区健康教育所所长
- 王晓芳 月牙湖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 马 霞 通贵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 樊凤娟 大新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 罗海霞 掌政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 陈 辉 银古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保安安 富宁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邓涵予 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张玉琰 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马 琰 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副书记
- 马 灵 丽景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郭东丽 解放西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毛玉婷 文化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李灵修 新华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郭译之 前进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刘海亮 胜利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王富东 大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石 燕 大新镇新安社区书记

兴庆区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卫生健康局，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马波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如遇人事及工作调整，由继任者接任，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兴庆区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单位名单

1. 银川市兴庆区大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银川市兴庆区大新镇新安社区居民委员会

附件 3

兴庆区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团队名单

团队名称	人员组成				
“2+n”社区戒烟服务团队	团队分组	社区党员	网格员	社区志愿者（社区+楼栋+企业+民警）	
	团队一组	马秀莲 纳 俭 石志毅	李雪琴	哈瑞娟 唐玉玲 王小雪 王 锐	
	团队二组	李慧娟 纳 娜 何馨妍	陈 越	王淑琴 马丽娟 徐雪芹 丁 甜	
	团队三组	方平平 冯 倩 张 斌	王佳钰	顾凤娟 李红艳 杨月梅 勉春霞	
	团队四组	马银华 纳红永 马 文	李继斌	孟俊英 杨淑英 张淑军 叶秀珍	
	团队五组	王 平 张子荣 李晓婧	李 娟	陈尚碧 袁 芳 丁秀霞 高红星	
	团队六组	王 菊 李 洋 闵佳庆	摆璇玉	张存琴 邵 丽 张瑞萍 沙惠琴	
	团队七组	马巧静 郭文轩 王小燕	陈艳琴	关爱玲 吴树锦 王 蕊 陈新平	
	团队八组	尹学仁 赵 涛 徐 薇	丁 月	艾治厚 马建平 孙 林 纳文冰	
“3+1”专业戒烟服务团队	社区戒烟门诊医生	社区心理医生	家庭医生团队	健康教育专干	
	段彩芳	马娟娟	团队一组	周 宁 苗丽馨 李 斌 朱世茂	蒲 静
			团队二组	马雪花 马娟娟 郭 刚 郭 燕	
			团队三组	马林丽 方 芳 孙淑娟 马 晶	
			团队四组	李月清 张雯茹 杨婧婧 纳 静	
			团队五组	王 琰 王小军 李亚娟 王 燕	
			团队六组	王 芳 吴 荣 韩家秀 蒲 静	
			团队七组	田龙飞 邢晓花 韩文婵 马海荣	
心理干预服务团队	心理咨询师（不少于3人）				

附件 4

戒烟试点干预工作执行流程

1. 中心戒烟综合干预项目团队为有意愿戒烟的居民签订戒烟承诺书并发放一份戒烟手册。

2. 建立一份居民戒烟服务档案。

3. 戒烟前进行免费全面健康体检：项目包括身高、体重、血压、血糖、血脂、肾功能、肝功能、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B超、胸片、CO测定、肺功能检测，评估健康状况。

4. 对戒烟居民进行一次个体心理干预指导（由第三方心理服务机构干预）。

5. 随访干预：自建档之日起按照7天、1个月、3个月、6个月、12个月提供一次随访，随访项目：健康评估、戒烟情况、CO测定、肺功能检测。

6. 半年随访项目包括健康评估、戒烟情况、身高、体重、血压、血糖、血脂、肾功能、肝功能、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B超、胸片、CO测定、肺功能检测，评估健康状况。

7. 一年随访项目包括健康评估、戒烟情况、身高、体重、血压、血糖、血脂、肾功能、肝功能、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B超、胸片、CO测定、肺功能检测，戒烟效果评估。

8. 定期进行跟踪随访指导。及时掌握吸烟人群的吸烟情况，提供戒烟技巧帮助，并鼓励居民

持续戒烟。对已戒烟的居民提供3年的跟踪随访服务，每半年开展一次，对复吸者重新给予社区戒烟综合干预。

9. 健康宣传：中心要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健康教育讲座及公众咨询等，加大控烟项目工作的宣传力度，建立“戒烟居民自我管理小组”微信群，每周发送一条戒烟科普知识，每月进行1次线上戒烟直播义诊宣传，强化戒烟意识。

10. 充分利用“三室合一”戒烟综合干预设施设备（戒烟门诊咨询室、心理干预辅导室、沉浸式健康科普体验室）达到开展社区健康宣教宣传，形成“人人参与控烟，人人主动戒烟”的良好控烟氛围。

11. 加强信息共享，提升幸福呼吸指数。利用互联网+医疗平台和专家下社区活动，为戒烟居民提供线上咨询服务和线下面对面专业指导，包括对成瘾性较强的居民推荐使用戒烟药物。开展吸烟人群慢阻肺筛查及临床诊治规范化培训、慢阻肺分级诊疗及疑难危重症双向转诊、远程会诊、病例讨论、慢阻肺患者疾病宣传及健康教育等多项工作。

附件 5

兴庆区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考核评估细则

试点项目单位：

负责人：

电话：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评估方法
组织管理 (25分)	1. 兴庆区人民政府制定印发社区戒烟综合干预试点项目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设专职人员负责项目管理和实施，并落实资金保障，有相应的激励机制和奖励措施。	3分		查阅资料
	2. 组织部、宣传部、文明办、团委、妇联、教育局、民政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卫建局、财政局、文旅局及乡镇（街道）依据职责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对试点工作定期开展督查或阶段考核。	18分		查阅资料
	3. 卫建局建立并完善试点工作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经费使用，无违规现象。	2分		查阅资料
	4. 社区居委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机构，有工作领导小组和试点项目工作计划，制度健全，并有专（兼）职人员负责项目实施。	1.5分		查阅资料
	5. 试点单位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止吸烟，有明显禁烟标识。	1.5分		查阅资料
项目实施 (60分)	1. 卫建局制作相关的试点项目宣传资料，组织开展试点项目宣传。	4分		查阅资料
	2. 试点项目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针对试点项目单位所在辖区所有居民、吸烟人群和试点对象开展分层分类宣传，举办大型知识讲座，宣传烟草危害。	4分		查阅资料
	3. 卫建局组织开展针对社区戒烟团队的技术培训指导，相关记录真实、完整。	4分		查阅资料
	4. 教育局及卫建局分别组织广大教职员工和医务人员带头戒烟，参与社区戒烟工作，并有工作记录。	3分		查阅资料
	5. 新安社区居委会落实“基层党建+控烟”工作模式，组建“2+n”社区控烟服务团队，组织试点对象及其家人开展社区宣传活动。	4分		查阅资料

项目 实施 (60分)	6. 新安社区居委会开展辖区党政机关、沿街商铺等吸烟人群信息摸排登记, 有详细的档案记录。	3分	查阅资料	
	7. 新安社区居委会在重点公共卫生区域醒目位置设有控烟健康教育专栏, 每季度更新1次。	3分	查阅资料	
	8. 大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新安社区居委会每月联合开展2次戒烟互助支持活动。	3分	查阅资料	
	9. 大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要求组建相应的服务团队, 为试点对象签订“戒烟承诺书”, 制订戒烟计划, 建立“社区戒烟服务档案”, 内容真实、完整。	5分	查阅资料	
	10. 大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试点对象提供3次免费健康体检, 发放控烟干预健康教育处方, 开展一对一戒烟指导服务。	5分	查阅资料	
	11. 根据需要对戒烟者提供戒烟药物应用指导, 或转诊至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戒烟门诊进行强化干预。	3分	查阅资料	
	12. 按要求开展跟踪随访服务, 并有相关随访记录。	5分	查阅资料	
	13. 辖区医疗机构戒烟门诊开展对新大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培训和线上咨询服务, 为转诊戒烟者提供专业干预治疗。	4分	查阅资料	
	14. 心理干预服务团队按规定为试点对象开展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团体心理辅导、个体心理干预服务。	5分	查阅资料	
	15. 为达到时点戒烟或吸烟量明显下降且通过戒烟后健康状况得到明显改善的试点对象, 落实相应奖励措施。	5分	查阅资料	
	项目 监督 及效果 评价 (15分)	1. 卫健局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每月1次。	5分	查阅资料
		2. 第三方评估机构按要求的不同阶段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质控和终期效果评估, 评估过程科学、严谨。	5分	查阅资料
		3. 试点对象的时点戒烟率 $\geq 20\%$, 减烟率 $\geq 30\%$ 。	5分	查阅资料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兴庆区智慧生态牧场项目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银兴政发〔2022〕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2022年2月22日14:00分许，兴庆区智慧生态牧场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现成立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白 辉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范 伏 兴庆区安委办主任 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世壮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
成 员：苏立河 兴庆区纪委监委 监委委员
 刘 军 兴庆区总工会副主席
 田晓阳 兴庆区月牙湖乡乡长
 丁 岩 兴庆区住建局副局长
 翟超云 兴庆区人社局副局长
 马昕荣 兴庆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一级警长
 孙 东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队长

并邀请兴庆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领导小组成立后，由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事故调查，其他部门成员全力做好配合工作。完成调查报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赵娜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赵娜同志任职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2〕5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赵娜任兴庆区富宁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计算。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王淑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王淑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2〕12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王淑娟任兴庆区文化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白怀川任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平提名为兴庆区国控公司董事长（兼）人选；

马静任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王静元任兴庆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

赵雅琴任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启慧任兴庆区审计局副局长；

孙文娟任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挂职）；

张洪源任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毛玉婷任兴庆区文化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灵修任兴庆区新华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罗蕊任兴庆区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邓涵予任兴庆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辉任兴庆区银古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马莉任兴庆区新华街司法所所长，挂职任新华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原璐任兴庆区中山南街司法所所长，挂职任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立刚聘任兴庆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主任，解聘兴庆区村镇建设服务所所长职务；
万洋聘任兴庆区村镇建设服务所所长；
孙志龙聘任兴庆区胜利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张浩兴庆区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马博丹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波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刚兴庆区文化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窦蕾兴庆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马金兰兴庆区银古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保彬彬兴庆区新华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金洁兴庆区文化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以上同志中马静、赵雅琴、王启慧、张洪源、毛玉婷、李灵修、罗蕊、邓涵予、陈辉、马莉、原璐、刘立刚、万洋、孙志龙 14 名同志所任职务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自文件下发之日算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杜新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杜新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2〕4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杜新艳任兴庆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兼）；

姜宁任兴庆区财政局副局长、金融工作局局长（兼），免去兴庆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马粼源任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免去兴庆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保安安任兴庆区富宁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魏天琪任兴庆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副局长（兼）；

丁岩任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职）；

田凯旋任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职）；

唐锋任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挂职）；

王瑞雪任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挂职）；

丁小军任兴庆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挂职）；

陈远远任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挂职）；

杨旭任兴庆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挂职）；

马慧任兴庆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挂职）；

马艳红任兴庆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原兴庆区会计核算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杨银生兴庆区国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职务；

免去陈林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黄莉婷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黄莉婷同志任职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22〕24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黄莉婷任兴庆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计算。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